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	9,500 万元	10,929.87 万元	是	是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	7,500 万元	22,906.86 万元	是	是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屏公司”）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10 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达”）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反向保理业务合同》。公司将反向保理融资额度分配至控股子公司新平公司、蒙自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本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连带还款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具体详见下文“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一）”）。

同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付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使用协议》《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平公司、蒙自公司、石屏公司在平安银行办理的保理融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在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内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具体详见下文“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二）”）。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蒙自公司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环公司持股 48% 的其他股东已与宁波富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石屏公司系新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平公司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新平公司 48%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流程

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2026 年 4 月 1 日）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0 亿元，其中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10 亿元，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20 亿元，为石屏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0.30 亿元。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开展反向保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有关银行开展反向保理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4 月 28 日、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 2026-005、008、017、030 号公告。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万元)	本次担保前余额 (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万元)
新平公司	宁波富达	22,000.00	10,929.87	9,500.00	18,000.00	4,000.00
蒙自公司		31,000.00	22,906.86	7,500.00	29,500.00	1,500.00
石屏公司		3,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
合计		56,000.00	35,836.73	18,000.00	50,500.00	5,500.00

注：本次与杭州银行签署的反向保理合同属于续签，公司目前对原合同项下新平公司的未到期付款义务 2,429.87 万元、蒙自公司的未到期付款义务 906.86 万元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合同续签后，上述余额纳入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上述担保事项及协议签署时间在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按照监管规定中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交易事项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 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新平公司 52%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 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曹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6NECDB0K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渣粉、其他矿物外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废弃资源化处置利用；新型建材研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98.74	19,267.67
	负债总额	8,284.64	7,953.66
	资产净额	10,714.10	11,314.01
	营业收入	4,857.73	12,044.68
	净利润	-599.92	-326.52

2.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 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蒙自公司 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蒙自公司 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曹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94.28	47,046.44
	负债总额	26,412.77	27,162.13
	资产净额	19,681.51	19,884.31
	营业收入	13,497.04	30,591.99
	净利润	-278.02	212.78

3.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 52%股权，新平公司直接持有石屏公司 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石屏公司 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曹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5MA6K5JJB6H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异龙镇松村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1.66	1,913.27
	负债总额	1,954.93	1,535.66
	资产净额	406.73	377.61
	营业收入	1,185.00	3,065.43
	净利润	29.13	45.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杭州银行签署《反向保理业务合同》

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 8,000 万元反向无追索权保理专项额度，将该额度分配至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蒙自公司分配 3,000 万元，向新平公司分配 5,000 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总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止。主要内容如下：

1、签约主体：

甲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2、担保方式：乙方受让甲方子公司（指蒙自公司、新平公司）供应商赊销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或在甲方子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明确的付款承诺并经乙

方认可的前提下，向甲方子公司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及保理融资等服务。甲方子公司应按时履行应收账款约定到期付款义务，在到期日前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保理账户。对上述子公司在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甲方（即公司）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连带还款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等签署《付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使用协议》《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

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分配至相关子公司用于办理商票保贴业务、付融通保理融资业务，具体分配为：蒙自公司 4,500 万元，新平公司 4,500 万元，石屏公司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

1、付融通保理融资业务

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付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使用协议》；并与平安银行、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约主体：

保理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平台服务商：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企业：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业务模式：核心企业可授权其子公司与保理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子公司供应商在应收账款债权相关资料通过平台服务商平台审核后，向保理银行发出融资申请；保理银行在受让供应商应收账款并在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确认书》或付款承诺函前提下，占用核心企业在保理银行的直接授信额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核心企业在子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应付账款款项时承担最终付款责任。

(3) 担保方式：公司就相关子公司供应商在平安银行申请开展付融通及相关业务项下有关的由子公司承担付款业务的应收账款承担到期共同连带付款义务。在平安银行受让子公司供应商应收账款后，子公司应按基础交易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和付款期限将应收账款对应的款项付给平安银行指定账户。若子公司未在规定的付款到期日后 1 天期限内将款项足额付给平安银行，平安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向其无条件支付应收账款对应的全部到期未付款项。

2、商票保贴业务

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约主体：

商票保贴额度贴现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商票保贴额度申请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公司为支持水泥子公司经营，便利供应商融资，供应商（持票人）持有公司授权子公司签发或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在向贴现人申请办理贴现融资业务时，公司为该类融资票据的到期兑付承担最终付款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平公司、蒙自公司和石屏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求，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其中，石屏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综合考虑以上控股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9,500.00	10.2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8,000.00	6.2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45,000.00	15.6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0.8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5%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98,000.00	34.18%
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730.6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98,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18%；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